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  
承辦人：林滂芯  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6  
傳真：02-89956665  
電子信箱：n8156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14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2014855A0C\_ATTCH7.pdf、02014855A0C\_ATTCH8.pdf、  
02014855A0C\_ATTCH14.pdf）

主旨：「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1485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



製造業科 收文:109/04/30



G11090005224 有附件